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持《公司章程》与现行法规体系的一致性,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以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人员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是诉公司基本,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7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三章	章 股份
9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 或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 式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出资时间 2020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5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让。
12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4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15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1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条 股东信息或《证券法》《证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对立一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有关证明的人工,说明查及时间并提供数量,以是一个人信息等,从是一个人。 公司,是一个人。 公司,是一个人。 公司,是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1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推进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 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18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不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着,高级管理法规、高级管理法规、高级管理法规、高级管理法规、高级管理法规、高级管理法规、高级管理法规、高级管理法规、自造、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全域、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股日日的股大营,这一个人员会成员,这是是一个人员会成员,这是一个人员会成员,这是是一个人员会成员,这是是一个人员会成员,这是是一个人员会成员,这是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员和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21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作出书面报告。	
23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24	第四十一条公司在海上的 公司 在	删除

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一个,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处实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一(二)者按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力等的大规章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力等的大规章事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书面报告中人员姓名、协助或外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特钱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人员处有人的政策等的大战董事会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人员处有人。公司资产的情转致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设,审议要求为发展。人或董事会秘书设,审议要求必管理中请争会会议,审议要求必管理中请申公司股份陈结等相关方所持有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所持有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诉,并实现,由公安董事实政,并与政策等和关事直进行问避。《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安董事、张董事、张董事、安政,并对对相关董事、政方发报、郑方发报、郑方发报、郑方发报、郑方发报、郑方发报、郑方发报、郑方发报、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 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射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 占用的一座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 占用政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 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美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师,对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资产前专任的一场交流,可以要求控股股东资。 〈三〉董事长在书面报告后,应立是大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前专传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清偿的规则,申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实的报告后,应立是不管的人员的发生。 《三〉董事实书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府相关于国理控制,是报告审判决。 《任政》董事或主管部内申请公司股份陈结等和关事或进行审阅时,关联董事对和关董事或治理,是进行审阅进,关联项进行和超速。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疾治。 《理)人员和处分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符公司股份的陈结等和关事,并按规定极于的人分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向相关关联方所符公司股份的陈结等和关事或者管部门中心司股份的陈结等和关事或者产品,并按规定极于信息披露工作。 《五)者股份的陈结等和关事或有一个,一个,并该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者股份的陈结等和关事或有一个,一个,并该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平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一) 財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不适应的,财务还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或关入或董事会和书提交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或是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会的报告后,应立即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会对,并为明知的发展,并有的公司股份资益等相关事,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 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定,向相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一个五、者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为明后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从资证是有资产,并按规定极好信息按案以务。(一个)者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由,并该规定履行信息按案以务。(一个)者查取及行信息按案以务。		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三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产业取股东或其等部分的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产业取股东或其集下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联,产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定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和对格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申请为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中,并按规定被对的冻结等相关,并按规定被对的冻结等和关于,并按规定被对的流结等和关键,则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和对格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和关中,有相关主管部门中请为企司股份的冻结等和关于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则则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按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三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投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者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报告事实等。 (二)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行申请力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回避。 (四)在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回避。 (四)相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和书向控制,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力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等公司股份的陈结等相关,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有规定规则则据后30日内申请将陈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一)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发	
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		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 视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者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产及负责人或董事公司被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所为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至集董事会必书提交的报告后,应至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陈结等相关事宜进行回避,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者事会办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陈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证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申请将陈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服公司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三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	
报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处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在书面报告中处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在书面报告中处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处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疾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事官部门自的人资东结等相关事官。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官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直来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官,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为期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	
(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内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对的资格。 (四)特别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股份变现以偿还是出资的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	
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定股东消偿的规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特偿通知,执行对定,向相关董事实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董事公和将偿通知,执行对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高级的体结等相关,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者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 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 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 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 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由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合对相关事度。在董事需对表决事有进行审谈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精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知明内清偿,公司应有规定规则判后30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废。向相关主管部门中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局缘。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和清修,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 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 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 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 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 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 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 宜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 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主联方所 持公司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 (五)者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者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对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份的冻露工作。 (五)者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 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 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 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 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 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 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 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7,000,000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为销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为销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 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 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 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 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 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 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 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 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 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 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 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 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 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 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 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 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 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 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 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及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为期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 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目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五)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	
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披露义务。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	
		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	
区心 1 11 区工还的区,而主区、土壤		会总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 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25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27	新增	第四人 一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8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9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0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事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重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分配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分配,清算或者,为一个。(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对公司,(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 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时, 紧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 经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已按前 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
31	第四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以为负值,以为负值,以为负值,以为有值,是是全体重事。 (大量),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量),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量),是是是是一个人。 (大量),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六)连续一个,一个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任。经办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经办人相应的处分。
3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保之可能是一个人。
33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34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条 () () () () () () () () ()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5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36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执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7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38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 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9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0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41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	第五十六条 对于 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3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4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45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6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2个交易目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处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4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8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49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50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1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52	第七十六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3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4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5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6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57	第八十八条 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一条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但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58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9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60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61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6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如公司达到《公司法》规定需设置职工 代表董事的情形时,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的名额为1名。
63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金人司,不得利用,公司资金是一个人或者,不得到的人。一个人或者,不得不得,不得不得,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司,行政法别,为章 理事的规定,实现,为自身和不当,为自身和不当,为自身和不当,为自身和不当,为自身和不为自身和不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为自身,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64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6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6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两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必密任期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免除或者终止。
67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8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9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70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
71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 期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 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 董事职务。	删除
72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删除
7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74	新增	第一十六条 独有国际 经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5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6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77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8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 基本 公司建立全部 基本 公司建立全部 基本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是明 百一十条 的事 可是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7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 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含会计 专业人士 1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包 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 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8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行债券或其他大公司,公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押、资产抵押、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政力,为担保事事项; (八)决定聘任理人员,部管理机构的设理理、董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等理机构的设理理、惩事,并经理的是对,对对外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并是公司,并是公司,并是公司,并是公司,并是公司,并是公司,并是公司,是不会是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是不会是请聘请或者更换的。 (十三)的会计师取公工作;(十三)的会计师取公工作;(十三)的会计师取公工作;(十三)的会计师取公工作;(十五)对公司的保护,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五)对公司的保护,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公司,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产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有效。
8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8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 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83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 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8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仅: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5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过半 数的 独立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86	第一百二十六条 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8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召开及记名投票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其他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8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 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9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93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4	新增	第一方法 新聞与考核考核病子 中面 事、 高级管理人员事、 高级管理人员事、 高级管理人员事、 商级管理人员事、 商级管理人员事、 商级定、 和政策, 制定定, 有数定, 和政策, 有数定, 和政策, 有数, 为,
9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批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等); (九)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除必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在进行交易时,达到董事会审核标准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批准,达到股东会审核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核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97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9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9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整章内容删除
10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01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10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5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7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8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109	新增	第一节 通知
1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 、专人送出、电话、 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 式进行。	
111	新增	第二节 公告
11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113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6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数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组定为时,不是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元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1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118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9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23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